

ITU-R 第 48 号决议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各区域的参与

(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在组织法第3条中声明，且这包含对ITU-R工作的平等参与的权利；
- b)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的第25号决议，指示各区域更广泛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 c) 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参与ITU-R 研究组的工作有难度，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各区域参与应被视为国际电联的财富而非责任，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财政紧张的发展中国家，在参与ITU-R的活动包括ITU-R 研究组会议方面面临的困难；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在其第72号决议中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的第80号决议中所做的决定，责成BR主任应就采取何种方式帮助他们参加此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事征询地区性电信组织的意见，并认识到大部分此类准备工作是在ITU-R 研究组内完成的；
- c) ITU-R和其成员的资源都很有限，因此，国际电联所开展的活动要考虑的关键问题是是否高效和有成效，

注意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的第25号决议定义了各区域参与的一般作用，并责成理事会设立一个专家组对各区域参与的作用进行详细的评估，以改进其结构和管理；
- b) 理事会在近期会议上对此加以确认，强调有必要对各区域参与的组织及活动进行调整，以适应各区域的要求和重点，同时有必要通过提升该活动在全球各区域的有用性和有成效性特别是通过扩大其活动范围，在适当情况下囊括所有国际电联活动，来加强各区域的参与力度，

做出决议

- 1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与国际电联区域性办事处共同工作，鼓励在各区域举办ITU-R会议；
- 2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增强国际电联区域性和地区性办公室为研究组活动提供支持并必要的专家资源的能力，以加强与相关地区性组织的合作和协调，并使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能更容易地参加ITU-R的活动。